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25號

原告 蔡榮銘

被告 蔡國雄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黃淑盈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明諭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明憲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幸吟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古秋竹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明宏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明勳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其潒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林秋霞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佳原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蔡佳純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佳玲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晉榮即蔡珠庭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蔡千惠(蔡珠庭之
09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之

12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13 被 告 蔡志明 住○○市○○區○○路00○○號

14 莊秋祥 住○○市○○區○○路00號

15 莊秋陽

16 莊展國

17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
18 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19 土地准予分割，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13,29
20 4元【計算式： $(\text{土地面積}15.72\text{m}^2 + 1,978.55\text{m}^2) \times \text{公告土地現值}$
21 $3,300\text{元}/\text{m}^2 \times \text{原告權利範圍}34/245 = 913,294\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3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
2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麗緞

